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 3 月召開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支用查核評估小組」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3 月 4 日上午 10：00

地點：本署二樓檢察官案情研究室

主持人：莊主任檢察官啟勝

記錄：劉昭利

出席人員：(略)

壹、召集人宣佈開會

貳、觀護人室報告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查核結果(各專案計劃之執行成果查核及查帳結果，詳如附件一、二)

98 年度第 4 季及 99 年 1-3 季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指定團體執行成果查核

一、社團法人屏東縣海口人社區經營協會(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1~4)

(一)98 年度第 2 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東港外籍配偶子女課後照顧輔導專案—疼惜新臺灣之子】專案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182,700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：

擬：

1. 本件送審時間太晚。
2. 志工車馬費僅可核支 18,200 元；餐費部分，依計畫書所載，與學童周六下午 5：30 即由家長接送回家，是經費概算表所列每月 22 次，需 880 個便當，與實情不符。建請扣除，餐費應可核之 $40 \text{ 元} \times (21 - 3 \text{ 天} + 19 \text{ 天} - 4 \text{ 天} + 21 \text{ 天} - 4 \text{ 天}) \times 40 \text{ 個} = 80,000 \text{ 元}$ (依上次決議)。
3. 文具教材費部分，教材、國語評量及數學評量假份數各為 60 本，惟學童僅辭 40 人，是應扣除 $(65 \text{ 元} + 100 \text{ 元} + 100 \text{ 元}) \times 20 \text{ 本} = 5,300 \text{ 元}$ ，可核支 12,700 元。
4. 綜上，可核支金額為 $48,800 \text{ 元} + 18,200 \text{ 元} + 80,000 \text{ 元} + 12,700 \text{ 元} = 159,700 \text{ 元}$ ，提交小組審查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 159,700 元，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。

(二)98 年度第 4 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東港外籍配偶子女課後照顧輔導專案—疼惜新臺灣之子】專案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184,800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擬：

1. 憑證初審無異。
2. 請王助理監督報各註明抽查人數，因學生人數會影響餐費之核算。
3. 提小組複核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2. 核定補助 167,200 元，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。

(三)99 年度第 1 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東港外籍配偶子女課後照顧輔導專案—疼惜新臺灣之子】專案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176,100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擬：憑證初審如揚助理之審核意見，提小組複核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2. 核定補助 132,400 元，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。

(四)99 年度第 3 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東港外籍配偶子女課後照顧輔導專案—疼惜新臺灣之子】專案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174,300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擬：

1. 本計畫案核定補助 190,600 元，實際執行結果 174,300 元，未超出補助額度。
2. 憑證初審無異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2. 核定補助 174,300 元，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。

二、社團法人屏東縣躍愛全人關懷協會(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5)

99 年度第 3 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2010 年夏季班單親家庭兒童課後照顧計畫】專案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127,839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：

擬：

1. 品格教育核給 10 次(4,000 元)，餐費依核定人數 15 人及實際上課次數計算，核給 38,400 元。
2. 墨水匣未指明作何用途，無從認定作為文具教材使用；影印費 497 元，

依該單位預算編列說明，應屬存候令堂費；童軍繩等支出 249 元，依單據鉛筆謹記應屬教材費；故文具教材費核給 8,345 元(9,093-500-497+249)；雜費核給 6,000 元(6,012-249+497=6260>6,000)。另雜費中有 1,381 元均為 7 月份煤氣支出，似不符常情，宜請該單位注意。

3. 因該單位經費支應不符原計畫核定內容，且憑證未依各核定內容黏貼歸類，建請日後經費歸類錯誤部分，從嚴審核。

4. 具上開計算，可核給金額為 124,745 元，提交小組複核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 124,745 元，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。

三、屏東縣潮州鎮仁愛關懷協會(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6)

99 年度第 3 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向日葵弱勢家庭子女陪讀教室】專案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50,600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擬：

1. 本案因陪讀人員之陪讀人數有異，故影響核給金額，提小組審核。

2. 憑證初審無異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 47,000 元，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。

四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希望家園協進會(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7~10)

(一)99 年度第 3 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希望種子 課後照顧】專案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28,600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：

擬：

1. 該單位所提計畫及本署核定內容既均為 13 次*25 元*16 人=5,200 元，宜以 10 次*25 元*16 人=4,000 元核支膳食費為妥，況該 10 次課輔中，有 3 次(9/6.9/9.9/10)參與人數未達 16 人。

2. 提交小組複核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 27,600 元，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。

(二)99 年度第 3 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希望學苑 陽

光天使】專案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20,800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擬：

1. 9 月份實際輔導天數為 15 天，故膳食費多結報 250 元，25 元*10 次，是否扣除，提小組審核。
2. 憑證初審無異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2. 核定補助 20,550 元，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。

(三)99 年度第 3 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保護兒童宣導劇】專案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48,000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擬：憑證初審無異，提小組複審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2. 核定補助 48,000 元，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。

(四)99 年度第 3 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珍愛生命、迎向陽光】專案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31,000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：

擬：

1. 如楊助理之審核意見。
2. 交通費部分應未超限。
3. 提交小組審查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2. 核定補助 31,000 元，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。

五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臺灣屏東分會(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11~43)

(一)99 年度 3 季(9 月)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(反賄選宣導)】年度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291,706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：

擬：憑證初核尚符，提交小組審查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 291,706 元，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。

(二)99 年度第 3 季(9 月)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(青少年寒暑期預防犯罪宣導)】年度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87,900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：

擬：憑證初核尚符，提交小組審查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 87,900 元，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。

(三)99 年度第 3 季(9 月)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(觀護預防再犯宣導教育)】年度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7,400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：

擬：憑證初核尚符，提交小組審查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 7,400 元，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。

(四)99 年度第 3 季(9 月)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(其他法治教育宣導)】年度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21,770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：

擬：憑證初核尚符，提交小組審查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 21,770 元，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。

(五)99 年度第 3 季(9 月)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(其他業務宣導)】年度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1,200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：

擬：憑證初核尚符，提交小組審查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 1,200 元，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。

(六)99 年度第 3 季(9 月)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志工運用(與保護志工運作執行有關事項及獎勵金)】年度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119,400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：

擬：憑證初核尚符，提交小組審查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 119,400 元，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。

(七)99 年度第 3 季(9 月)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保護業務(保護業務)】年度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106,438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：

擬：憑證初核尚符，提交小組審查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 106,438 元，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。

(八)99 年度第 3 季(9 月)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保護業務(專案服務)】年度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18,000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：

擬：憑證初核尚符，提交小組審查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 18,000 元，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。

(九)99 年度第 3 季(9 月)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執行緩起訴處分金業務(助理人員勞務費用及差旅費)】年度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30,885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：

擬：憑證初核尚符，提交小組審查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 30,885 元，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。

(十)99 年度第 4 季(10 月)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預防犯罪法治教育宣導(青少年寒暑期預防犯罪宣導)】年度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

計 123,600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擬：憑證初審無異，提小組複核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 123,600 元，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。

(十一)99 年度第 4 季(10 月)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預防犯罪法治教育宣導(觀護預防再犯宣導教育)】年度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60,874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擬：憑證初審無異，提小組複核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 60,874 元，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。

(十二)99 年度第 4 季(10 月)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預防犯罪法治教育宣導(其他法治教育宣導)】年度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800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擬：憑證初審無異，提小組複核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 800 元，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。

(十三)99 年度第 4 季(10 月)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預防犯罪法治教育宣導(與民間機關團體)】年度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46,250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擬：憑證初審無異，提小組複核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 46,250 元，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。

(十四)99 年度第 4 季(10 月)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(犯罪被害人保護月宣導)】年度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165,422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擬：憑證初審無異，提小組複核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 165,422 元，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。

(十五)99 年度第 4 季(10 月)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(其他業務宣導)】年度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1,200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擬：憑證初審無異，提小組複核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 1,200 元，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。

(十六)99 年度第 4 季(10 月)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(與民間機關團體部分)】年度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1,350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擬：憑證初審無異，提小組複核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 1,350 元，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。

(十七)99 年度第 4 季(10 月)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志工運用(與保護志工運作執行有關事項及獎勵金)】年度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104,200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擬：憑證初審無異，提小組複核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 104,200 元，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。

(十八)99 年度第 4 季(10 月)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保護業務(保護業務)】年度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18,316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擬：憑證初審無異，提小組複核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 18,316 元，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。

(十九)99 年度第 4 季(10 月)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保護業務(專案服務)】年度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231,424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擬：憑證初審無異，提小組複核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 231,424 元，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。

(二十)99 年度第 4 季(10 月)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保護業務(年節關懷活動)】年度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69,748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擬：憑證初審無異，提小組複核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 69,748 元，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。

(廿一)99 年度第 4 季(10 月)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執行緩起訴處分金業務(助理人員勞務費用及差旅費)】年度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35,760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擬：憑證初審無異，提小組複核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 35,760 元，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。

(廿二)99 年度第 4 季(11 月)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(青少年寒暑期預防犯罪宣導)】年度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3,229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擬：憑證初審無異，提小組複核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 3,229 元，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。

(廿三)99 年度第 4 季(11 月)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(觀護預防室犯宣導教育)】年度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3,200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擬：憑證初審無異，提小組複核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 3,200 元，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。

(廿四)99 年度第 4 季(11 月)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(其他法治教育宣導)】年度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19,200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擬：憑證初審無異，提小組複核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 19,200 元，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。

(廿五)99 年度第 4 季(11 月)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(與民間機關團體)】年度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30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擬：憑證初審無異，提小組複核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 30 元，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。

(廿六)99 年度第 4 季(11 月)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(犯罪被害人保護月宣導)】年度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417,595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擬：憑證初審無異，提小組複核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 417,595 元，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。

(廿七)99 年度第 4 季(11 月)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(其他業務宣導)】年度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1,200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擬：憑證初審無異，提小組複核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 1,200 元，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。

(廿八)99 年度第 4 季(11 月)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(與民間機關團體部分)】年度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27,000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擬：憑證初審無異，提小組複核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 27,000 元，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。

(廿九)99 年度第 4 季(11 月)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志工運用(辦理保護志工研習)】年度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30,737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擬：憑證初審無異，提小組複核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 30,737 元，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。

(三十)99 年度第 4 季(11 月)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志工運用(與保護志工運作執行有關事項及獎勵金)】年度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136,406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擬：憑證初審無異，提小組複核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 136,406 元，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。

(三一)99 年度第 4 季(11 月)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保護業務(保護業務)】年度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120,465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擬：憑證初審無異，提小組複核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 120,465 元，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。

(三二)99 年度第 4 季(11 月)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保

護業務(專案服務)】年度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18,000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擬：憑證初審無異，提小組複核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 18,200 元，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。

(三三)99 年度第 4 季(11 月)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執行緩起訴處分金業務(助理人員勞務費用及差旅費)】年度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30,885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擬：憑證初審無異，提小組複核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 30,885 元，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。

六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(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44)

99 年度第 2 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屏東看守所「中西式點心」技訓班第 1 期計畫】年度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200,711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：

99.8.24 第一次審查

擬：

1. 雜支費憑證待補，另請檢附相關照片或成果冊。

2. 補正後再提交小組審查。

【99.10.19 單位補正雜支憑證及成果冊】

99.11.3 第二次審查

擬：補正後憑證經核尚符，提交小組審查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 200,711 元，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。

參、觀護人室報告專戶餘額(犯保專戶、更保專戶、其他公益團體專戶—詳如附件三)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陳報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」專戶支用核撥情形

(一)99 年 9 月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」專戶支用核撥情形

初核意見—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：

擬：帳戶餘額 19,990,855 元，經核相符，提交小組審查。

決議：核備通過。

(二)99 年 9 月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」專戶支用核撥情形

初核意見—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：

擬：帳戶餘額 2,498,652 元，經核相符，提交小組審查。

決議：核備通過。

(三)99 年 10 月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」專戶支用核撥情形

初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擬：帳戶餘額 19,746,044 元，經查相符，提交小組審查。

決議：核備通過。

(四)99 年 10 月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」專戶支用核撥情形

初核意見—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：

擬：帳戶餘額 2,435,767 元，初審無異，提小組複核。

決議：核備通過。

(五)99 年 11 月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」專戶支用核撥情形

初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擬：帳戶餘額 20,524,484 元，初審無異，提小組複核。

決議：核備通過。

(六)99 年 11 月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」專戶支用核撥情形

初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擬：帳戶餘額 2,356,882 元，初審無異，提小組複核。

決議：核備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伍、主席指示

請觀護人室將本次查核結果函覆指定團體，依決議內容辦理。

陸、散會

記錄：劉昭利

主席：莊啟勝